

# 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15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根据你公司年报及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你公司 2020 年度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7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 6.86 亿元，按组合计提 1.6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分别为瑞金和美、深圳金赣、江西金赣、江西和美、北京金致。

相关工商信息显示，瑞金和美、深圳金赣、江西金赣、江西和美之间存在股权关系，其法定代表人均为王石栋，王石栋同时是你公司持股 30.2% 的联营企业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49.8%），上海金一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江西金赣同时持有你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方成都市金马燕珠宝有限公司 45% 股权。北京金致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实缴资本为 0。

（1）请你公司逐项列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欠款方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信息、注册资本、注册地、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或实际控制人，并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自查并明确说明相关

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与你公司存在特殊关系，是否存在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上述涉及的各欠款方的具体业务种类、年度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和期后的款项结算金额等内容，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事项、虚构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情形。

(3)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对上述欠款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并具体说明你公司事前对上述交易对方的背景、财务、信用状况等进行调查的情况，在协议签订以及款项支付管理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应收账款及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2. 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5.72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0.67 亿元。存货分类中，库存商品余额 35.74 亿元，其中钻石类 11.03 亿元，贵金属工艺品 10.62 亿元，翡翠、玉石及宝石类 9.45 亿元；原材料余额 3.7 亿元，其中钻石类 1.15 亿元，翡翠、玉石及宝石类 0.46 亿元。2020 年度，你公司珠宝首饰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仅 19.12%，低于纯金制品、纯银制品和投资金条占比。

(1) 请你公司按细分品类分别披露上述存货对应的存放地点、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并披露对应仓库的仓库名称、地理位置、建筑

面积、取得时间。

(2)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及存货结构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未将存货及跌价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说明针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3.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列示你公司与之发生的销售额/采购额、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预付款项余额，并说明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 《回函》显示，在 2020 年疫情影响下，珠宝店面客流锐减，各个子公司处于不同程度的亏损状态，商誉减值迹象明显，故 2020 年度，你对浙江越王、臻宝通、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分别计提 2.18 亿元、3.55 亿元、3.24 亿元、4.46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两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2) 请你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并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请

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 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3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对象基本情况、关联关系、预付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 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 69.84 亿元，另有 5 亿元公司债券“19 金一 01”将于 2022 年 8 月到期。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7. 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重要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11 亿元，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2.78 亿元，均已资不抵债。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两家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是否会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18日